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編纂]並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2)</sup>	緊隨[編纂]後 <sup>(3)</sup>	
				佔本公司A股概約百分比 <sup>(4)</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4)</sup>
呂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8,796,755股 A股	20.77%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134,966,393股 A股	15.6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6)</sup>	134,966,393股 A股	15.68%	[編纂]	[編纂]
京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134,966,393股 A股	15.68%	[編纂]	[編纂]
金至投資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134,966,393股 A股	15.68%	[編纂]	[編纂]
張莉玲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134,966,393股 A股	15.6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6)</sup>	313,763,148股 A股	36.4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方法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A股861,029,140股。
- (3)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4) 有關計算方法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共有[編纂]A股[861,029,140]股及[編纂]H股[編纂]股，原因乃[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新控股由呂鋼先生擁有51%權益，由金至投資擁有4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至投資由呂鋼先生擁有60%權益，由張莉玲女士擁有40%權益。因此，呂鋼先生、張莉玲女士及金至投資被視為於京新控股持有的134,966,393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張莉玲女士為呂鋼先生的妻子，而呂鋼先生為張莉玲女士的丈夫。因此，張莉玲女士被視為於呂鋼先生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7) 倘總和與所列數額之和出現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

## 主要股東

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ii)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將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